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61,905 股至 9,523,8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内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拟定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	9,523,810	4,761,905	20,000.00	10,000.00	1.86%-3.72%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

民币 18,000 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1,200	2.10%	10,133,105	3.96%	14,895,010	5.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31,362	97.90%	245,669,457	96.04%	240,907,552	94.18%
总股本	**255,802,562**	**100%**	**255,802,562**	**100.00%**	**255,802,5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534,366,236.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7,399,009.31 元，流动资产为 1,376,050,858.11 元。假设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3%、8.71%、8.72%。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 9,523,810 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 7,552,050 股，占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乾勋先生减持股份 236,200 股，占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

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